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更新課

電話：(02)29603456分機7108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09603172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公有土地納入都市更新之檢核原則，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本府核准事業概要時，更新單元內公有土地面積占更新單元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或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各點情形：

(一)應經該管公有土地管(有)機關之同意納入更新單元，或至少無反對意見。

(二)公有土地現況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所訂情形之一。

(三)公有土地之納入係屬有利於更新單元之完整性。

(四)同一街廓內相鄰土地使用情形或環境條件類似之公有土地，除該管有機關表示不同意者外，原則全部納入更新單元，不得任意選擇性納入或排除。

(五)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同意比例，於扣除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後，應達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之比例。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同意比例比照前述第(五)點規定計算後，應達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之比例。



電子收文



\*0960105206\*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辦事處)、台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本府城鄉局

96/05/15  
15:18:37

裝

訂

